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眉山市东坡区农业农村局 {采购单位名称} 的 2024年度民生实事“路灯照明”项目结余资金采购 {项目名称}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太阳能路灯 {标的名称} ，属于 工业 {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} 行业；制造商为 江苏力积晟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.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2.34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 四川辉耀圣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供应商名称)

日期: 2025年04月08日 (当前日期)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